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國中部一國語文及英語文抽背辦法

一、目的：帶動本校學生背誦國文、英文(英語) 課文風氣，提昇學生語文程度及培養學生上台面對觀眾的勇氣與台風。

二、實施：

1. 抽背科目：國文、英語
2. 抽背對象：國一、國二每次每班抽取 1 人為原則。
3. 抽背時間：國中部兩科每週各排定一次早課時間（7:30 至 8:00），各年級抽到座號的同學 7:35 集合完畢舉行抽背。
4. 抽背地點：圖書館閱覽室。
5. 抽背範圍：由國文、英文科(領域)教學研究會就各年級所授課文擬訂統一範圍，期初由教學組發放至各班，期中若範圍須修改，則由該科召集人通知教學組修正，再予以公告。
6. 實施期程及方式：
 - (1) 每學期第二週起至第十九週為止，每週固定的早課時段由國文、英文(語)主持教師現場指導學生進行背誦，並會同該年級當節沒課之國、英語文教師共同評分。教學組彙整成績發給學生之任課教師，作為平時成績之參考，集合抽背無故缺席及成績不及格(未滿 60 分)之同學，自行找任課老師抽背。
 - (2) 抽背之同學，當日若有晨考，請該日考科之各班任教老師給予補考或指導。
 - (3) 早課抽背時段若遇正課，則不參加抽背，留在原班級上課，被抽背的同學，須利用下課時間向該班級國、英文任課老師報到，實施背誦。

三、國、英語文抽背主持教師，由國文科及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排定。

四、凡遇段考當週、國定假日，該日抽背活動暫停乙次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